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并参考了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，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新媒”）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事项，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，可促进爱普新媒的经营发展，缓解公司经营资金日趋紧张的问题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，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沈亮、李晨、陈舜娜、张坤城、江晓、鲍晶作为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，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》，并将对应补偿股份数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》（2019-00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9 日